

專案質詢

8-3-4-0077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2年3月13日印發

案由：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日前中研院發布「農業政策與科技研究建議書」，認為老農津貼發放初衷是為了補償早期農民在土地改革過程中的損失，故建議應對其制定落日條款。然中研院未考量早年台灣以農業扶植工商業，當台灣工商業尚在起步階段時，完全是因為農業的扶植，才使得工商業得突飛猛進的發展，才締造了台灣的經濟奇蹟。台灣以農立國，而老農津貼有其歷史背景，故要設下落日條款需非常慎重其事，而且當年為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政府已大幅犧牲農業，故真正農民的農保福利有其維持之必要性，絕不能輕言廢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民國八十四年，為照顧老年農民生活，增進農民福祉，立法院三讀通過「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發給六十五歲以上老農每月三千元；九十二年底調為四千元、九十四年底調為五千元、九十七年八月調為六千元；一〇〇年年底調為七千元。
- 二、農委會官方網站之農政與農情曾載明，馬總統對農業施政之主張及承諾，除了增進農民福利、提高稻農所得；更重要的是，執政後繼續發放老農津貼，並將修改《國民年金法》，以確保農民健康保險權益。另外，農業政策之國家發展計畫（一〇二至一〇五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篇之施政重點清楚敘明，照顧農民生活，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漁船用油優惠油價補貼、保價收購制度、獎勵休漁措施，以及發放老農津貼與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
- 三、台灣終戰以來的農業政策，一貫的先利用土地改革政策，穩定農村社會和政治，然後開始組織農民社團，大力推動農業增產，掌握糧源、低糧價政策，本質上就是透過增產，以其製造農業成長的剩餘轉移到工業，並利用「隨賦徵購稻穀辦法」和「肥料換穀制度」做政治上的運用，將農業資源轉移到工業部門；再從這兩個政策當中，政府從中獲取暴利，製

造所謂的「稻穀隱藏稅」，利用這額外的稅收來扶植工業。

四、在老農逐漸凋零的今天，政府理應以老農津貼來補償農民，才符合社會公義。迴避其對農民應有的社會公義，忽略農民的社會保障制度，因此總是把老農津貼簡化為社會救濟，誤導社會對老農一以致於農民「貪得無厭」的負面觀感。甚至於在手段上，以「假平等」將老農為跟其他弱勢團體一視同仁，而將老農應得的社會保障給縮水了，這違反了國家社會應有的公平正義原則。因此我們必須以社會公義原則來還原老農津貼的立法精神，才能理解老農津貼對國人和農民的意義所在。